

# 4起电信诈骗 险骗走50多万

## 警方发布新型手段电信诈骗预警,提醒不要轻信陌生来电

### 拍案 SUZHOU

冒充公安局、法院等国家工作人员,以事主银行贷款未偿还已立案为由,要求事主先偿还一定金额以减轻处罚,胁迫事主到银行将钱财存入犯罪分子提供的账户内,这是近日发生在苏州市的一种新型电信诈骗手段。12月3日至10日,4起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差点忽悠走市民50余万。为此,苏州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陌生来电。

### 被“法院”忽悠 两起电话诈骗涉案12万余元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通过民警在110接处警工作中的快速反应,成功阻止两起电话诈骗案件,及时避免了事主经济损失共计12万余元。

12月6日中午12时许,市民李某在家中接到一个自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称李某涉嫌洗钱,要求其重新办理一张银行卡,并将自己的钱全部转入新办卡内。李某便按照对方要求于17时至中国银行办理了一张新的银行卡,并存入10万元,后按对方要求开通网上业务,在李某回家上网准备转账给对方时被发现,女儿劝阻父亲无效后报警。警员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当时李某仍在网上与对方联系,且不相信自己被骗。李某在民警耐心的解释下,明白自己被骗并放弃汇款。

另一起“法院”来电的诈骗

发生在12月8日。当天,市民倪女士接到一个“常熟法院”打来的电话,称法院传票传唤其两次均未到庭,现要对其进行拘留,后又称其身份被人冒用涉嫌一起诈骗案件,需对其存款进行保护。倪女士情急之下相信了对方的话来到银行,准备将自己的2万元存款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工行东方花园分理处的工作人员在耐心询问其汇款理由时发现了问题,但倪女士仍深信不疑,坚持要汇款,银行工作人员遂拨打110报警。经民警耐心解释,倪女士终于明白自己误入了犯罪分子诈骗陷阱。

### 被“警察”忽悠 女子欲将30万移至“安全账户”

12月10日下午,昆山市花桥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该市花桥镇花园路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附近时,发现在该银行ATM自助取款机前排队的一名女子表情焦急,并不停地拨打电话,遂立即上前询问。经了解,该人叫陆菊英,40

岁,昆山人。据其反映,10日中午,其在家中接到自称是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张警官的电话,对方称其身份证被一成都籍男子李强冒用,对方以此身份证在深圳诈骗现金116万元,警方已开展侦查工作,将冻结陆菊英开户的银行卡内所有现金。对方称,为安全起见,建议陆菊英将家中所有存款转移至指定的“安全账户”内。没想到,陆菊英信以为真,携带存有30余万元的储蓄卡赶往银行准备汇款,在与对方联系时被民警及时制止。

### 警方发布预警 严防新型手段电信诈骗

12月3日16时许,市民朱女士报警称:当天上午11时许,其接到自称是常熟公安局的电话(15919176×××),对方称其在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偿还,现已立案调查,并要求其先偿还一定金额以减轻处罚,后其至虎丘区浒关镇工商银行,在柜员机向对方账户(账号:622202360204044×××)转账人民币130000元,后发现被骗。

“犯罪分子以事主银行贷款未偿还为由实施诈骗,更具有隐蔽性、欺骗性。”据办案民警称,此类警情的特点是犯罪分子冒充公安局、法院等国家工作人员,以事主银行贷款未偿还已立案为由,要求事主先偿还一定金额以减轻处罚,胁迫事主到银行将钱财存入犯罪分子提供的账户内,

达到骗取事主钱财的目的。

这类警情是前期电信诈骗手段的升级,为此,苏州警方要求各单位近期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通报此类新型手段诈骗警情的作案特点,揭穿犯罪分子骗人的伎俩,提高群众的自防意识。除此之外,相关单位要及时将案情向金融机构进行通报,落实柜面提醒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劝说解释工作,防止此类案件发生。 陈莹 陈泓江

### ■相关新闻 诈骗874万美元,嫌犯苏州落网

昨天记者获悉,苏州警方近日协助常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案值874万美元的诈骗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在苏州市区一家酒店落网。

12月7日上午11时许,苏州警方协助省厅和常州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在虎丘区狮山路世豪酒店内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郭鹏和李海鹰。32岁的郭鹏是南京市人,经警方调查,2010年8至9月期间,郭鹏和常州的李海鹰等人在无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以香港易衡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常州光宝集团签订原材料订购合同(在网上签订的合同),骗得光宝集团874万美金。

目前,苏州警方正协助常州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一步审查。 陈泓江

### ■闻象

### 敲诈烧烤摊老板 两青年被捕

两个无业青年在烧烤摊发酒疯,见老板软弱,竟想到借此硬向老板要6000块钱。没想到,钱还没来得及花就被关进了看守所。12月13日,吴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刘浪云和马强凯批准逮捕。

10月下旬的一天晚上,刘浪云和马强凯在吴江某烧烤摊吃夜宵,两个人都喝了不少酒,刘浪云发起了酒疯,不但不付钱,还把烧烤摊的桌子给掀了,并对老板叶满意口出狂言,“以后不要再在这里摆摊子了。”当时,刘浪云被一起吃饭的老乡华仔及时拉开,避免其进一步打砸烧烤摊。

见烧烤摊老板叶满意老实可欺,回到家后,刘浪云和马强凯又打电话给华仔说:“你让那家烧烤摊拿6000元来,我保证他以后没事。”

叶满意为了把生意做下去,只好答应了刘浪云他们的无理要求,在请刘浪云和马强凯吃饭时给了他们6000元钱。刘浪云和马强凯开心地接过6000元钱,一人分到3000元,准备去好好地潇洒一番,没想到在半路就被掌握线索的民警人赃俱获。(文中人物系化名)

陈泓江 陈莹 范立

### 低价售伪劣电磁炉 8人被刑拘

拿着假冒的苏泊尔和樱花电器在农村地区兜售,还自称“是厂家直销,便宜货”。日前,薛平均、乔峰、张兵钢等8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2月6日,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接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吕圣国报案称:有很多人从相城区阳澄湖东路58号汇丰仓库拿假冒的苏泊尔电磁炉到各处销售。接到报警后,12月11日6时许,相城分局会同区工商部门前往现场抓获薛平均等8人。

据薛平均等人交代,假冒的苏泊尔电磁炉系上家从广东顺德发货,通过物流公司运至汇丰仓库,由薛平均收货后,乔峰、张兵钢等人在农村进行零售。办案民警称,苏泊尔电磁炉市价在300~400元人民币不等,而薛平均等人兜售的价格在120~180元之间。该民警介绍,这些假冒苏泊尔的电磁炉工艺不良,细节粗糙。据透露,上家共发给薛平均假冒苏泊尔电磁炉2392台,目前已销售2000余台,涉案金额40余万元。此外,该团伙还涉嫌销售假冒樱花牌燃气灶等电器。 陈莹 孙佳梓

### 哥哥挪用摩托车牌 弟弟险被冤

日前,一男子驾驶摩托车撞人逃逸后,因其车上的号牌是私自挪用其弟的,差点害得自己的兄弟被当作肇事者。

12月7日下午5时许,张家港港丰公路与双丰路口东侧100米路段,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一辆电动自行车后逃逸,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轻伤。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周某告诉民警,逃逸的二轮摩托车号牌为苏EH3×××。通过查询,民警获知该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车系该市乐余镇吴某。遂民警将吴某传唤至中队接受调查。原来,吴某将自己的摩托车卖掉时,其哥哥将吴某车上的这块号牌拿去装在了自己的摩托车上使用。民警随即将吴某的哥哥传唤至中队,其承认了私自挪用他人号牌和撞人逃逸的事实。 陈泓江 赵娟

### 内网诋毁公司 员工遭到解雇

#### 法院调解后获万元赔偿

员工内网诋毁公司引发连环案,公司起诉员工侵犯名誉权,员工起诉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劳动争议案件,通过承办人员的努力,员工和公司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赔偿员工10000元。

贺某于2006年9月至苏州高新区某公司工作。2009年7月2日,贺某通过公司内网用中、英文向公司约23名同事发送标题为《公司是如何黑我们这些员工的,让大家了解一下》的电子邮件,在该邮件中贺某使用了“坑我们”“蠢东西”“忽悠”“骗子”等不当措辞。2009年7月3日,公司向贺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一份,以贺某私自利用公司网络诋毁公司,对公司声誉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贺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此后公司起诉贺某侵犯公司名誉权,而贺某亦起诉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在名誉权案件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贺某是在公司内部网络上发的邮件,接收邮件的对象也仅限于本公司员工,尚在公司的管理范围内,而名誉是一种客观的社会评价,贺某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法院因此驳回了公司关于名誉权的诉讼请求。在劳动争议案件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贺某内网诋毁公司的行为没有侵犯公司的名誉权,但贺某的该种行为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虽然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对此种行为没有具体的规定,但仍然可以认定贺某的行为在事实上违反了劳动纪律。经过案件承办人员的努力,公司和贺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包刚 陈斌 陈泓江



### “洋义工”迎圣诞

近日,20余位“洋义工”及其家属来到苏州市社会福利院,与福利院的老人和孩子们欢聚一堂,共迎圣诞。 新华社发

### 》攫取不义之财,终身陷囹圄

## 偷了店里5万多,比萨店店长栽了

原本是比萨店的店长,可一念之差,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偷走了店里的银行卡,取走了其中的5万2千元现金。近日,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小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小吴是陕西人,2004年他争取到了比萨店店长的工作。工作了几年以后,小吴慢慢失去了工作热情,总觉得自己的付出多过回报,于是想方设法

要从店里捞点“油水”。小吴想到了比萨店的一张银行卡。银行卡是以小吴名义开户的,卡内资金则是店里的部分流动资金。为保障比萨店的资产安全,这张卡办好后由财务保管,密码则由小吴和财务人员共同掌握。

自此,小吴每天观察财务的工作规律,确定银行卡所在具体位置,伺机动手。一天下午,小吴终于逮到了机会。财

务室没有人,小吴利用自己店长的职务便利,顺利进入后,把存放银行卡的带锁抽屉强行拉开,将银行卡拿走。后小吴立刻前往银行将卡里的5万2千元取走。做贼心虚的小吴没有再回比萨店,而是直接带着取出的现金逃回了陕西老家。比萨店发现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网上追逃将小吴在老家抓获。 刘思沁 何洁

## 帮人套现1600余万,男子被判刑

利用POS机帮助他人非法套现1600余万,从中收取手续费。日前,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非法经营案,一审判处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20万。

2008年3月,施某失业后,准备到南京寻找就业机会,无意中在南京街头发现一则关于信用卡套现的小广告。出于好奇心,施某按照广告的内容联系上对方,用自己的信用卡套现了3000元,并支付了90元手

续费。轻而易举就被人赚了90元,施某从这件事上得到了启发:为他人提供非法套现现金的渠道,从中收取手续费,成本低,收益高,不失为一个很好的生财之道。在做了几个月信用卡套现中介后,施某摸清了其中的门道,手中掌握了一定的客源,于是,他决定单干。

施某先后注册了扬州维新建材公司、南京苏大家具中心等7家商户,并以这些商户的名义向银行提出了安装POS机的

申请,先后申请了9台POS机。为了招揽顾客,施某专门注册了一个宣传网站,并采用群发短信、散发小广告的方法,多管齐下。果不其然,施某的信用卡套现生意越来越好。短短一年零一个月时间,非法套现资金1600余万元。客户每套取一笔资金,施某就收取1%到2%的手续费,从中获得了巨额利润。2010年3月,施某的非法经营活动被举报,施某向警方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 何薇 何洁